

项目编号：XCS-CG-CS-2025005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2025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楼委托管 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5005

项目名称：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1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具体人数根据办班情况而定。本项目拟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粮油类、肉类、家禽、禽蛋类、水产品、奶制品、干货类、调味品、豆制品、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保障党校正常办学办公需要，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首次合同期限从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费率）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采购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0日17时至2025年1月22日9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n.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地址：宣城市昭亭中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705631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邮 箱：1184703961@qq.com

联系方式：19956385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主任、夏工

电 话：13705631921、0563-3013233/19956385818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84703961@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	----------	----------------------------------------------------------------------------------------------------------------------------------------------------------------------------------------------------------------------------------------------------------------------------------------------------------------------------------------------------------------------------------------------------------------------------------------------------------------------------------------------------------------------------------------------------------------------------------------------------------------------------------------------------------------------------------------------------------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p>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p>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1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号：34050175860800000600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5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

		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8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29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0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

		<p>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

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

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无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中共宣城市委党校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之日起第 3 个月每月据实结算，以此类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供货清单和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供货价格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认可的结算价为准。
2	服务地点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首次合同期限从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成交费率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学员餐厅楼层 2 层，有 2 个大厅，6 个包厢，可容纳 300 人就餐。正常办班时日就餐规模一般在 100 人至 200 人不等，具体人数根据办班情况而定。本项目拟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粮油类、肉类、家禽、禽蛋类、水产品、奶制品、干货类、调味品、豆制品、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保障党校正常办学办公需要。

三、服务需求

(一) 食材品目

类别	货物名称	备注
粮油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	具备供应优质货物能力，非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拥有

	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面条等。	“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	具备供应优质货物能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具有屠宰证明。为非病死禽畜肉，为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保持新鲜，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不得有异味。
家禽	净膛过的新鲜鸡、鸭、鹅等。	
禽蛋类	鲜鸡蛋、鲜鸭蛋、皮蛋、咸蛋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且鲜鸡蛋、鲜鸭蛋现场验收如出现散黄量达 5% 以上，则整批次全部退回重换。
水产品	鲜鱼、虾、蟹、贝、藻类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鱼类须为活鱼在送货前宰杀，虾、贝为活物），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可使用率达 90% 以上。
奶制品	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果汁饮品。	具备供应优质货物能力，保持新鲜且不得为即将到期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干货类	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	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调味品	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	
豆制品	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蔬菜	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菇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可使用率达 100%。
水果	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品相较好，规格适中，可使用率达 90%以上，苹果规格为 70-80 mm。

（二）服务质量

（1）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安徽省标准地方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安徽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检验检疫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全程冷链运输，必须可追溯源，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货物，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要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如因食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除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外，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未结账

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3) 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掺加、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⑦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⑨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4) 所有食材必须索证索票，做到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提供肉类屠宰证明、肉禽检验检疫报告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尽量避免冷冻食材。

(6) 规格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损（无破、无漏、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其中奶制品、豆制品、果汁饮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上述要求与验收要求不一致的，以验收要求为准。

(8)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以及每日或每批次所供食材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送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要求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未经采购人验收签单的货物，视为无效供货。双方验货后在送货清单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货物进行复检，复检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如因成交供应商货物配送问题，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供货量与采购人订单误差 10%以内的，按实际数量验收。超过 10%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0%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足。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上的货款。

3、大米验收标准

(1) 有“QS”食品安全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外包装完好，包装破损率为零，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4) 蒸后可口有粘性、有香味，不允许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

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5) 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生产（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和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6)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面粉、面条验收标准

(1) 有 QS 食品安全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 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

(3) 面粉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面条色泽均匀一致，气味、口感正常，无肉眼可见异物，无异味，质量达到国家粮食局规定的挂面标准。

(5)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食用油验收标准

(1) 有 QS 食品安全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外包装完好。

(2) 首次供应时提供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3)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肉类、家禽类验收标准

(1) 鲜瘦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2)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3) 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4) 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5)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6)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7) 猪手。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8)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9)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0) 牛腩。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1)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2)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

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3)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14)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7、禽蛋类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关于蛋与蛋制品相关要求。

(2)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4) 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无裂纹、无霉斑、摇动无声、大小均匀。

8、蔬果类验收标准

(1) 蔬菜。新鲜、青嫩、干净、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无异味、无冻害、无病虫害、无污染，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根部干净、无多泥根、无生芽现象，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条件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机械伤不超过 2%，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

(2) 水果。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色泽正常，大小适中，个头均匀，农药残留不超标。

9、干货、调味品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 (2)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3) 产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装上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产地等。
- (4)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10、海鲜冻品类验收标准

- (1) 货品来源渠道正规，有 QS 认证，食品安全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海鲜冻品类质量要求和卫生检疫标准。
- (2) 外包装完好，包装上印有生产厂家、生产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3) 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
- (4)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货品未解冻，规格均匀，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5) 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
- (6) 肉眼辨认验收品质，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 (7) 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11、其他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据实结算，报价采取综合费率方式报价，综合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报价无效。投标费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95.347%按 95.34%计算。

2、结算单价以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公布的

前一日宣城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为基准价。结算单价=基准价* 中标费率。例如：某类物品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公布的价格为 10 元/斤，那么该类物品结算单价=10 元/斤*中标费率。若中标方投标费率报价为 93%，则中标方当日的该类物品配送价为： $10*93\%=9.3$ 元/斤。

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官网上没有该类货物的均价，成交供应商每 15 天进行一次报价，首先按照宣城市合家福超市、大统华超市、大润发超市三家超市的平均市场价为基准价；若宣城市合家福超市、大统华超市、大润发超市三家超市上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不高于平均市场价作为基准价及所报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3、报价应包含所供货物涉及的配送、运输、人工、搬运、装卸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4、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询价核实，发现一次报价超过平均市场价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退回其超过平均市场价部分货款并处以所在月结算额的 10%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直接取消其供应资格。

5、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6、由于采购就餐人数不是完全固定，所以每次采购的食材数量变化较大，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报价前要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

五、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事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货物装卸、搬运上下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本项目固定人员负责送货。送货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正式员工，持有效社保证明，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持健

康证上岗。送货人员要有多年食材配送工作经验、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具有奉献精神、能吃苦耐劳。

3、运输工具必须专车（冷链冷藏箱式货车）专用，保持干净整洁，进行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4、运输时食材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5、采购人于供货前一天下午 18:00 前以网络通讯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通知后 2 小时内须回复确认。

6、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日上午 8:00 前（具体时间成交后双方协商后再定）按照采购人订单中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质等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货物代替。延误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的，采购人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另行安排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20%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成交供应商每月延误累计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追偿权力。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估计可能影响按时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7、如遇有漏开菜品需临时增加或因采购人临时性采购需要，采购人提前 1 个小时与成交供应商联系，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办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把采购人指定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9、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10、粮油、肉类、鸡蛋、奶制品等大宗食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进货渠道，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配送。

1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 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

13、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且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 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5、凡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3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50%，第三次扣除当月全部货款且解除合同，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6、成交供应商供货前的风险和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因党校特有的性质和特点，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都可能有会议培训活动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保障食材采购配送，成交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到所属员工的加班费用支出等，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采取挂靠方式。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宣城市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成交供应商负责承包服务期间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所知悉的采购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中共宣城市委党校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7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5分)	1	配送方案 (10分)	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 1、工作计划 2、送货时间 3、人员配备 4、车辆配置 5、配送程序 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0分。
	2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 1、采购地点

			<p>2、选购标准</p> <p>3、品质管理</p> <p>4、运输管理</p> <p>5、成品检验</p> <p>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10 分。</p>
	3	食材可追溯体系（8 分）	<p>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可追溯体系方案，包括：</p> <p>1、可追溯系统</p> <p>2、可追溯管理制度</p> <p>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8 分。</p>
	4	应急实施方案（8 分）	<p>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实施方案，包括：</p> <p>1、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解决方案</p> <p>2、急件采购解决方案</p> <p>3、大宗采购解决方案</p> <p>4、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p> <p>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8 分。</p>
	5	服务承诺方案（5 分）	<p>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p> <p>1、供货周期</p> <p>2、供货保证承诺</p> <p>3、优惠承诺</p> <p>4、退货承诺</p> <p>5、售后服务承诺</p> <p>每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5 分。</p>
	6	透明化服务方案（4 分）	<p>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透明化服务方案，包括：</p> <p>1、提供的食材采购信息、配送记录</p> <p>2、质量检测报告等公开计划</p> <p>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4 分。</p>
商务部分（40 分）	1	人员配备及配送能力（15 分）	<p>1、为本项目配备的专门配送人员，并具有健康证的，每配备 1 人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拟配备人员的健康证和有效身份证，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冷链冷藏箱式货车，自有(或租赁)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1)如为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如为租赁车辆，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得 3 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扫描件。</p> <p>4、供应商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p>

	2	信息化能力 (6分)	1、供应商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人可实时掌握配送食材的各类信息且有操作便捷的订单小程序的，得3分； 注：信息化管理系统需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资料。 2、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能按要求报送食材情况数据到采购人的，得3分。 本项满分6分。
	3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党政机关食堂（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医院、大中专院校等）委托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满足签订时间的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企业荣誉 (3分)	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类或品牌类荣誉，市级及以上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企业认证 (10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 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5% × 100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具体人数根据办班情况而定。本项目拟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粮油类、肉类、家禽、禽蛋类、水产品、奶制品、干货类、调味品、豆制品、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保障党校正常办学办公需要，详见采购文件。

1.2.3 服务质量：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之日起第 3 个月每月据实结算，以此类推。由成交供

应商提供供货清单和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供货价格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认可的结算价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一年。首次合同期限从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成交费率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宣城市宣州区；

1.5.3 服务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成交供应商在近3年内未被市场监督、公安、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处罚，如后期查出有此类处罚情况，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并追究相应责任。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成交供应商供货量与采购人订单误差 10%以内的，按实际数量验收。超过 10%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0%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足。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上的货款。
3.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询价核实，发现一次报价超过平均市场价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退回其超过平均市场价部分货款并处以所在月结算额的 10%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直接取消其供应资格。
3.3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日上午 8:00 前（具体时间成交后双方协商后再定）按照采购人订单中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质等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货物代替。延误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的，采购人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另行安排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20%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成交供应商每月延误累计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追偿权力。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估计可能影响按时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2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3.4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
3.5	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且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3.6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凡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3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50%，第三次扣除当月全部货款且解除合同，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供货前的风险和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同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费率）	响应总价（费率）：
备注	报价形式（示例）：00.00%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